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调解协议执行完毕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今日，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法院《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》〔（2019）桂 1081 执 216 号〕，我公司与广西嘉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强制执行，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 年 8 月我公司就与广西嘉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由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9 年 1 月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18）桂 1081 民初 1305 号〕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公告。

二、民事调解书执行情况

由于广西嘉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未按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款项，仅于 2019 年 2 月和 3 月共计支付

我公司 80 万元。因此，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执行期间，我公司收到案件执行款 116.44 万元。现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经我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，该案预计可增加公司本年度收益约 72 万元（以注册会计师进行年度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

备查文件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法院《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》〔（2019）桂 1081 执 216 号〕